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工信电力〔2017〕284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电力
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售电公司：

为规范电力市场行为，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维护电力市场成员的利益，促进辽宁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辽工信电力〔2017〕182号）中有关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现将《辽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辽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 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行为，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维护电力市场成员的利益，促进辽宁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辽工信电力〔2017〕18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公示通过且参与辽宁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第三条 售电公司以银行履约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电网企业提供违约担保，由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履约保函受益人，其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

保函内容要明确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受益人
2. 提现辽工信电力第284号文件
3. 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本办法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参与辽宁电力市场的售电公司应当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与电力用户代理的售电规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统计售电公司的售电规模，计算其应当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售电公司的售电规模为售电公司签订的电力用户代理合同约定售电量之和。

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规模不超过 6 亿千瓦时（含 6 亿千瓦时）时，应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为 200 万元。超过 6 亿千瓦时，每增加 6 亿千瓦时电量增加银行保函额度 200 万元，最大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万元

预计年售电规模	银行保函额度
预计售电规模 ≤ 6	200
6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12	400
12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18	600
18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24	800
24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30	1000
30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36	1200
36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42	1400
42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48	1600
48 < 预计年售电规模 ≤ 54	1800
54 < 预计年售电规模	2000

第五条 参加下一年度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上一年度 11 月 20 日前，参加下一月度交易的售电公司应提前一个月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递交银行保函，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应在当收到银行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函证明。

售电公司将与电力用户签订的代理合同向辽宁电力交

易中心报备后，方可参与交易。

第六条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在每年 11 月底前发布已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名单、预计年售电规模、实际提供银行保函额度等信息。

对于实际售电规模超过预计申报年售电规模需后续补充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在收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

第七条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电网企业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市场管理，督促售电公司及时提供银行保函，防范欠费风险。

(一)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下一年度交易合同登记与市场交易资格。

(二) 当售电公司实际交易的售电规模超过其预先申报的年售电规模时，售电公司应及时补足相应的保函额度，在未补充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前，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预先申报售电规模外的售电业务。

(三) 售电公司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后，可以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在完成该售电公司全部结算程序后，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全额退还相应的银行保函。

第八条 售电公司未按辽宁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

合同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电网企业可以用银行保函清算相关欠费。售电公司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补足相应的保函额度。当保函额度不足以支付相关结算费用时，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将按剩余保函额度调整其售电规模。

第九条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应当以季度为周期，向东北能源监管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银行保函收取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对银行保函执行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